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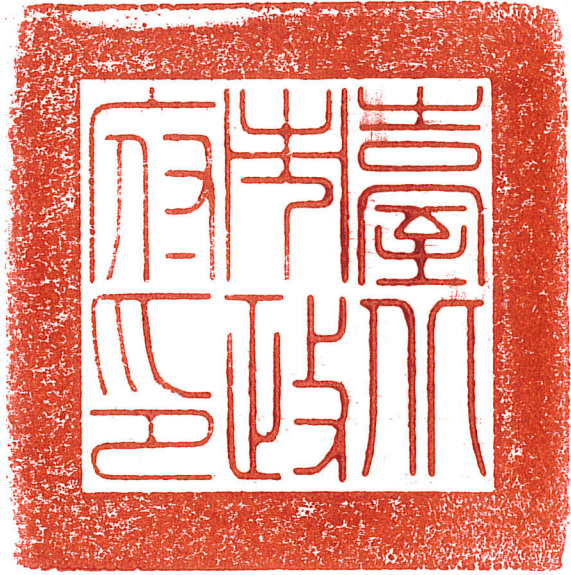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01304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7、10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、111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江泉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江泉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、111地號等2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/5），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9年7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江泉名義，爰撤銷旨揭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7、10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